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湖訴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訴訟代理人　張志彣
複代理人　　鍾奇維
被　　告　林武信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票據所受利益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南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士公司）邀同被告及訴外人洪專銳先後於民國88年10月26日、89年3月8日，與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已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稱茂豐公司）簽署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以下合稱系爭契約），並共同簽發面額各為新臺幣（下同）546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太設公司，以購買2台全自動加工機。嗣上述債務未依約清償，尚積欠664萬5,000元，原債權人太設公司隨即行使系爭本票權利，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2049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書。其後，茂豐公司於104年5月4日將對於南士公司暨連帶保證人之債權暨從屬權利轉讓予原告，而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通知部分，並經本院106年度湖聲字第5號裁定准予公示送達

在案。被告既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並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就上述債務自應負清償責任。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就上述債權其中100萬元部分為一部請求，並請求就上述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南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先後簽署分期買賣契約、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向太設公司購買機器，嗣該債務未依約清償，尚積欠664萬5,000元，太設公司已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之債權憑據，及更名後之茂豐公司已將上述對南士公司及連帶保證人之債權暨從屬權利讓與原告，就被告之債權讓與通知部分，並經本院裁定公示送達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經濟部核備茂豐公司名稱變更函文、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南士公司變更登記表、執照、本院106年度湖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依上述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連帶保證者，乃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具有連帶債務之性質；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契約主債務人南士公司上述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原告業已自原債權人茂豐公司受讓上述債權，是則，原告據此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其中50萬元自91年10月25日起、其中50萬元自92年3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同一聲明之請求，已經准許，原告其餘法律關係之主張部分，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玉雙